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325號

原告 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芯

訴訟代理人 謝國允律師

被告 劉寶珠

訴訟代理人 吳彥廷

複代理人 吳啓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4日上午11時整，
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
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